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7 年 7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 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不设规模上限，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 期限	本产品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 期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启动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封闭 期	封闭期不长于 30 日，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 期	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份 额 面 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 低 金 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相 关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费率	3、管理费：0； 4、托管费：0.08%； 5、业绩报酬：管理人每个工作日根据产品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按不同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提取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当日每万份计划收益（元）</th> <th>提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于等于 0</td> <td>0</td> </tr> <tr> <td>大于 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当日每万份计划收益（元）	提取比例	小于等于 0	0	大于 0	15%
	当日每万份计划收益（元）	提取比例					
	小于等于 0	0					
	大于 0	15%					
6、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债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含理财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正回购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不得将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等与权益类挂钩的债券资产纳入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现金资产：5-100%； （2）债券资产：0-95%。 产品运行期间，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逆回购）不低于 5%。							
投资风险特征	本集合计划风险低于债券型产品，类似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收益适度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追求资产高流动性、安全性和适当收益的客户。						
当事人	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华安证券、兴业银行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投资者在开放期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华安证券、兴业银行所属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固定价，即每份为人民币 1.00 元；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 4、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无参与费。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办理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集合计划的退出	时间	
	办理场所	华安证券、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的原则</p> <p>(1)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为固定价，即每份为人民币 1.00 元；</p> <p>(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每次退出份额为 1,000 份的整数倍。</p> <p>2、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退出申请。</p> <p>3、退出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 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管理人网站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p> <p>4、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在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 1000 万份（包括 1000 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大额退出。当委托人申请大额退出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巨额退出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在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1) 当委托人申请大额退出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p> <p>(2) 若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p>
连续巨额退出	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同巨额退出的相关规定。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设置风险准备金情况	<p>当集合计划被巨额赎回，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阶段性参与产品；自有资金比例不超过 20% 且参与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本产品设立风险准备金，设定风险准备金上限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 1.5%；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管理人将每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50% 划入风险准备金，直至达到规模的 1.5%。</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推广期结束后，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1、推广期满，如果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自有资产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委托人参与资金及期间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委托人。</p>	
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持有期不得转让。	

份额转让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管理费：本集合产品不收取管理费 2、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其他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1、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推广期参与登记结算费，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由管理人承担，不从产品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注册登记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每日计提业绩报酬； (2) 管理人按集合计划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994 1474 1151"> <thead> <tr> <th>当日每万份计划收益 (元) (R)</th> <th>提取比例</th> <th>业绩报酬 (F)</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0$</td> <td>0</td> <td>0</td> </tr> <tr> <td>$R > 0$</td> <td>15%</td> <td>$F = A \times R \times 15\%$</td> </tr> </tbody> </table> 注：F 为产品前一日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为产品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 A 为计划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业绩报酬每日计提并每月支付。	当日每万份计划收益 (元)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0$	0	0	$R > 0$	15%	$F = A \times R \times 15\%$
	当日每万份计划收益 (元)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0$	0	0									
$R > 0$	15%	$F = A \times R \times 15\%$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等。因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收益分配	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分红以份额（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 3、每日分配结转份额。本计划收益根据每日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前一日净收益并分配结转份额。投资者前一日净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4、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以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形式进行，每日计提。									
	分配方案	1、本集合计划每日收益情况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日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 10,000 本集合计划收益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公告，以每万份份额收益为基准，为委托人每日分配收益并结转份额。 2、本集合计划根据当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分配的收益相等。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为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为委托人记负收益；若									

	<p>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当日不记委托人收益。</p> <p>3、本集合计划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p> <p>4、收益分配及支付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仅对本计划收益分配总额进行复核，而不对每个投资者的收益进行复核。</p>
集合计划展期安排	<p>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p>
终止和清算	<p>1、集合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p> <p>(2)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p> <p>(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p> <p>(4)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5)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p> <p>(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告委托人。本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照客户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客户。</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照客户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客户。</p> <p>(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 证券公司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特别说明	<p>●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